

华东师范大学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的暂行办法

为贯彻国家关于出国（含出境）探亲、旅游的政策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本校注册的非在职研究生，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手续。
- 二、在职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，由原单位人事部门批准。
- 三、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探亲，一般限于直系亲友；出国（境）旅游，旅游地须是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或地区，并须通过国家公布的具有办理出国（境）资质的旅行社参加团体旅游。
- 四、出国（境）时间安排在寒、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，其他时间不予批准。
- 五、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须经导师和院系同意，通过公共数据库在线申请和审批。个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放院系留存。
- 六、在读证明通过公共数据库在线申请：登录公共数据库——电子校务（师生综合服务平台）——公共资源系统入口（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申请在读证明（寒暑假旅游、探亲或考试办理护照等），填写并提交信息。院系审批后，研究生院审批。
- 七、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将作相应修订。以前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